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華瑞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提出有先決條件的  
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的  
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更新**

華瑞的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茲提述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華瑞」)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於2024年6月7日共同發佈的公告(「3.5公告」)及於2024年6月11日共同發佈有關3.5公告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華瑞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外)提出的有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ii)於2024年6月28日發佈有關延遲寄發華瑞要約文件的公告；及(iii)於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8月29日發佈有關華瑞要約更新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華瑞母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文件

誠如3.5公告所披露，華瑞要約的提出須待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對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的問詢回覆無進一步意見。

於2024年9月3日，為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則的相關規定，華瑞母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i)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ii)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本公司全部股權出具的估值分析報告(「估值分析報告」)，該報告乃根據市場法估值方法，透過將估值目標與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進行比較而編製；及(iii)若干報告及公告(連同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及估值分析報告統稱為「A股文件」)，內容有關擬進行的華瑞要約。載有涉及收購守則的重大資料的A股文件(包括估值分析報告全文)的相關部分摘錄於本公告附錄一。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估值分析報告及A股文件以中文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達成先決條件的進一步更新。華瑞將繼續致力達成其餘先決條件(a)及(b)。

華瑞將於適當時候就華瑞要約的最新情況及華瑞要約文件寄發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附估值分析報告載有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的本公司資料，並為遵守華瑞母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有關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則刊發及發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華瑞將予發佈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將予發佈的回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提供的資料以及華瑞及／或本公司在考慮華瑞要約時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其他公告及文件。

警告：在提出華瑞收購要約之前，必須達成先決條件。因此，提出華瑞要約只是一種可能性，且本聯合公告中提及的所有華瑞要約均指可能的要約，該要約將在且僅在達成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實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華瑞要約將會進行。華瑞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其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華瑞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更新華瑞要約的情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周原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張曄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9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瞿洪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瑞及／或其一致行動的各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華瑞董事及華瑞母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瑞的董事為周原先生、沈陶先生及高禮兵先生。華瑞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華瑞母公司的董事為周雲傑先生、周原先生、沈陶先生、秦峰先生、仝芳妍女士、周雲海先生、許文才先生、張力上先生和周波先生。

華瑞母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Appendix 1

### Extract of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A Share Documents (including full text of the Valuation Analysis Report) containing material information with Takeovers Code implications

#### Chinese Version

####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的節錄

#### 一、一般釋義

本報告書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 重組報告書、草案、 本報告書	指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 (草案)》
奧瑞金、本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	指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中糧包裝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
標的資產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 致行動人除外)所持有的股權
本次交易、本次要約、 本次重組、本次重大 資產重組、本次重大 資產購買	指	要約人向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發起 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以現金方式收購中糧包裝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的 股份除外)
華瑞鳳泉有限公司	指	北京市華瑞鳳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 子公司
華瑞鳳泉投資	指	華瑞鳳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於中國香港的 有限公司，系華瑞鳳泉有限公司的境外全資子公 司

要約人、華瑞鳳泉發展	指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於中國香港的有限公司，系華瑞鳳泉有限公司的境外全資子公司華瑞鳳泉投資的全資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要約人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
《估值報告》 《估值分析報告》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擬瞭解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分析報告》(沃克森估報字(2024)第0266號)
沃克森評估	指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

\*\*\*\*\*

## (五)攤薄當期每股收益的填補回報安排

.....

### 2、上市公司對填補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導致的對公司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公司擬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攤薄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

.....

#### (2) 加強與標的公司業務協同，積極全面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取得標的公司控制權，標的公司財務數據將納入上市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結合標的公司的歷史財務數據，取得標的公司控股權能夠進一步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和資產質量，有助於實現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通過取得標的公司控股權，公司也將加強與標的公司的業務協同，實現兩家公司資源、技術、業務等方面的全面整合。雙方有望在產品設計、研發領域、銷售市場等開展更為深入的合作交流，在營銷體系、產品矩陣和客戶資源等方面實現提升，提升上市公司的國內市場和國際市場影響力，打造行業龍頭公司地位和金屬包裝民族品牌。

\*\*\*\*\*

## (六) 標的資產的估值風險

本次交易為市場化競爭性要約收購，要約收購的價格是基於金屬包裝市場整體供需變化、標的公司財務狀況、內部管理水平、品牌溢價、技術水平以及要約競爭態勢等多種因素確定。上市公司已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估值機構出具截至估值分析基準日2024年6月30日的《估值報告》。基於商業秘密和香港聯交所信息披露規則要求，本次交易不具備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估值分析的條件。根據沃克森評估所出具的《估值報告》，通過上市公司比較法估值，於估值分析基準日在上述各項假設條件成立的前提下，標的資產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值區間為人民幣710,200.00萬元至890,400.00萬元。

儘管估值機構在估值過程中勤勉盡責，並嚴格執行了估值的相關規定及所需履行的必要程序，但鑒於估值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相關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且宏觀經濟、原材料價格、監管政策有可能產生不可預知的負面影響，可能影響未來標的公司實際運營狀況，導致本次估值分析準確性造成一定影響。若未來出現不可預知的重大變化，可能導致出現標的公司實際運營狀況與估值分析不符的情形，提請投資者注意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估值風險。

\*\*\*\*\*

## 二、標的公司業務經營相關風險

### (一) 本次交易後業務重組風險

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提升營銷體系、產品矩陣和客戶資源，進一步夯實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提高公司經營能力。但是，由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資產範圍大、涉及面廣，金屬包裝市場競爭激烈，故本次交易完成後雙方能否順利發揮協同效應仍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為最大程度發揮本次交易的協同效應，從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資源配置等角度出發，奧瑞金和標的公司仍需在財務管理、客戶管理、資源管理、業務拓展、企業文化等方面進行進一步的融合，這對上市公司的運營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來標的公司出現管理人員流失的情形，而奧瑞金不能建立一支針對標的公司管理的管理隊伍，則可能無法順利將標的公司納入整體業務體系，故本次交易存在相關整合計劃無法順利推進、或整合效果不能達到預期的風險。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 1、 提升中國包裝企業競爭力，打造金屬包裝民族品牌

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統計的數據，2023年我國金屬包裝行業規模以上企業共928家，但規模化生產水平落後，少有企業能與國際巨頭進行競爭。從經營規模、業務範圍、市值水平等方面而言，上市公司已位居行業領先地位，與國際巨頭的差距相對較小。

通過本次要約收購，上市公司及標的公司可以利用各自的資源與優勢，共同開拓市場，培育境內外運營和生產基地，從而擴展全球產業鏈、價值鏈和物流鏈，進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國內市場和國際市場影響力，助力打造金屬包裝民族品牌。

## 2、 夯實主營業務，拓展戰略客戶，推動可持續發展

中糧包裝與奧瑞金均深耕金屬包裝行業，為同行業公司。通過此次收購，公司希望能夯實主營業務，拓展戰略客戶，推動可持續發展。

從主營業務來看，中糧包裝從事消費品包裝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主要生產二片罐和單片罐等包裝產品，覆蓋飲料、啤酒、乳製品等包裝市場。通過本次交易，公司將進一步夯實二片罐及三片飲料、奶粉罐的主營業務，並進一步豐富國內鋼桶、氣霧罐、塑膠包裝等產品線，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公司也將從技術、營銷、產能、供應鏈等多維度與中糧包裝實現優勢互補，以差異化定位服務於不同需求的客戶，從而進一步拓展戰略客戶，降低單一客戶依賴度，推動可持續發展。

\*\*\*\*\*

### (四) 標的資產估值和作價情況

本次交易的收購對價為每股7.21港元，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對應標的資產作價=841,352,800股\*7.21港元/股=6,066,153,688港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24年6月6日，即第五屆董事會2024年第五次會議召開前一個工作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匯率為1港元兌0.91061人民幣元)折算，約合人民幣552,390.02萬元。本次交易為市場化交易，在綜合考慮標的公司的二級市場價格、財務狀況、淨資產、市場地位、品牌、技術、渠道價值等多方面因素基礎上，上市公司制定上述要約價格。

上市公司已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估值機構沃克森評估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分析。沃克森評估出具《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擬瞭解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分析報告》(沃克森估報字(2024)第0266號)。根據《估值報告》，上市公司本次收購標的公司股權的要約收購價公允、合理。

\*\*\*\*\*

## 五、對擬購買資產的整合管控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取得標的公司控制權。在符合兩地資本市場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擬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標的公司進行整合，並制定如下整合措施：

- 1、業務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的業務將納入上市公司業務體系進行管理，上市公司按照既定的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指導標的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業務方向，充分發揮雙方各自的優勢，共享客戶資源，共同開拓市場，實現整體及各方平衡、有序、健康的發展。
- 2、資產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資產的管理將按照上市公司的統一管理體系，依照上市公司管理標準規定履行審批程序。上市公司將憑藉相對完善的管理經驗並結合標的公司經營的實際情況，對標的公司的資產要素進一步優化配置，提高資產利用效率，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
- 3、財務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作為獨立法人主體，將保持一定的財務獨立性。上市公司也將把標的公司納入境內上市公司財務管理體系，實現財務信息的集中管理，保持上市公司整體財務合規水平。

- 4、 人員方面：標的公司生產經營穩步發展，主要管理團隊穩定。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一方面將保持標的公司現有經營管理團隊的穩定性，並給予其較高的自主權，以充分發揮其具備的經驗及業務能力；另一方面將依託上市公司規範的經營管理模式，增強員工文化認同感和規範運營意識，實現上市公司及標的公司管理水平的進一步提升。
  
- 5、 機構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將參與標的公司經營管理，以確保標的公司嚴格按照上市公司內部控制相關制度進行規範和完善，進一步完善標的公司治理結構及合規經營能力。此外，標的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及關於下屬公司管理的相關制度。

\*\*\*\*\*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  
擬瞭解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估值分析報告  
沃克森估報字(2024)第0266號  
(共一冊 第一冊)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錄

估值分析報告·聲明	1
估值分析報告·摘要	2
估值分析報告·正文	3
一、委託人、被估值單位及估值分析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 估值分析報告使用人	3
二、估值分析目的	4
三、估值分析對象	5
四、價值類型	10
五、估值分析基準日	10
六、估值分析依據	10
七、估值分析方法	11
八、估值分析程序	14
九、估值分析假設	15
十、估值分析結論	17
十一、    特別事項提示	18

十二、	估值分析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20
十三、	估值分析報告日	21
	估值分析報告·附件	23

## 估值分析報告·聲明

- 一、本估值分析報告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主席令第46號)定義的資產評估報告。
- 二、本估值分析報告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估值分析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估值分析報告使用方應當充分考慮估值分析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風險提示及其對估值分析結論的影響。
- 三、對於本估值分析報告發表的估值分析結論所依據的公開數據信息以及由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信息，我們假定其是可信的、未對其進行驗證，本估值報告不構成對其準確性、真實性及完整性的任何保證。
- 四、本估值分析報告結論僅基於在委託合同約定的工作範圍內，對委託合同相關當事方提供的被估值單位資料進行閱讀、分析，並採用通行的估值模型進行測算，儘管我們的工作涉及對被估值單位財務會計信息的分析，但基於本次估值分析目的，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我們未對本估值分析報告涉及的歷史財務信息及其他信息進行全面核查驗證，本估值分析報告不對相關當事方提供的被估值單位資料的可靠性、真實性發表任何意見。
- 五、本估值分析報告僅供委託合同載明的估值目的使用，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對於本估值分析報告的結論，需結合本次交易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體內容一併進行考慮。本估值分析報告不能替代委託方達成商業決定實施的其他分析和調查工作，本報告不包括特定的購買或出售建議。
- 六、本估值分析報告的觀點僅基於已披露的公開財務信息分析，未將商業、法律、稅務、監管環境等其他因素納入考慮。本報告亦不對標的公司的交易價值或股價表現做出評價。上述因素超出了本報告的考察範圍和職責範圍。
- 七、我們與估值分析報告中的被估值單位沒有現存或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  
擬瞭解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估值分析報告·摘要  
沃克森估報字(2024)第0266號**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委託，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對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及要約價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進行了分析，估值分析報告摘要如下：

估值分析目的：為股權收購所涉及要約價格提供公允性及合理性驗證

估值分析對象：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估值分析基準日：2024年06月30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估值分析方法：上市公司比較法及交易案例比較法。

估值分析結論：基於估值分析我們認為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對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收購價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在使用本估值分析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估值假設、特別風險提示。

估值分析報告結論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估值分析基準日2024年06月30日起至2025年06月29日止。除本報告已披露的特別風險提示，在估值分析基準日後、使用有效期以內，如企業發展環境未發生影響其經營狀況較大變化的情形，估值分析結論在使用有效期內有效。

以上內容摘自估值分析報告正文，欲瞭解本估值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估值分析結論，應當閱讀估值分析報告正文。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  
擬瞭解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估值分析報告·正文  
沃克森估報字(2024)第0266號**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委託，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對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及要約價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進行了分析，現將估值分析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估值單位及估值分析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估值分析報告使用人**

**(一) 委託人**

公司名稱：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瑞金”)
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	002701.SZ
法定住所：	北京市懷柔區雁棲工業開發區
法定代表人：	周雲傑
註冊資本：	257326.0436萬人民幣

主要經營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檢測；產品設計；經濟貿易諮詢；從事節能技術和資源再生技術的開發應用；自動識別和標識系統開發及應用；可視化與貨物跟蹤系統開發及應用；智能化管理系統開發應用；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電子結算系統開發及應用；生產金屬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銷售自產產品(涉及特殊行業項目經政府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實施)；體育運動項目經營(高危項目除外)；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從事覆膜鐵產品的研發及銷售；以下項目限分支機構經營：生產覆膜鐵產品。(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 (二) 被估值單位概況

公司名稱：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糧包裝”)
英文名稱：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票代碼：	00906.HK
法定住所：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
法定代表人：	張曄
主營業務：	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 (三) 委託人與被估值單位的關係

委託人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 (四) 估值分析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估值報告使用人

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估值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估值分析報告而成為估值分析報告的使用人。

## 二、估值分析目的

委託人擬通過下屬公司以每股要約股份7.21港元的要約價，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糧包裝全體股東發起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以現金方式收購中糧包裝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的股份除外)。

截至估值分析基準日，委託人奧瑞金已間接持有中糧包裝24.40%股份，被估值單位為奧瑞金聯營公司。本次要約為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本次交易最高將收購標的公司841,352,800股，即中糧包裝75.56%股權。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對應標的資產作價為6,066,153,688港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24年6月6日，即董事會召開前一個工作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匯率為1港元兌0.91061人民幣元)折算，約合人民幣552,390.02萬元。

本次估值分析目的是反映中糧包裝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估值分析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委託人股權收購的要約價格提供公允性及合理性驗證。

### 三、估值分析對象

本估值分析報告估值分析對象為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 (一) 主營業務情況

##### 1. 主營業務概述

中糧包裝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深度覆蓋茶飲料、碳酸飲料、果蔬飲料、啤酒、乳製品、日化等消費品包裝市場。此外，中糧包裝提供包括高科技包裝設計、印刷、物流及全方位客戶服務等在內的綜合包裝解決方案。

##### 2. 主要經營模式

###### (1) 採購模式

中糧包裝建立了完善的採購制度與體系，按照決策、執行、監督相制衡的原則設立有採購委員會、供應鏈管理部、執行採購部等採購決策和執行部門，同時審計部、紀委辦公室對採購負有監督職責。

中糧包裝採取集中採購與自主採購模式相結合的混合型採購模式。集中採購商品主要為大宗原輔材料、大額設備，自主採購商品主要為利潤點採購部分零星物資，如辦公用品、勞保用品、零備件等。

## (2) 生產模式

中糧包裝擁有馬口鐵包裝(飲料罐、氣霧罐、奶粉罐、金屬蓋、鋼桶等)、鋁制包裝(兩片罐、單片罐)及塑膠包裝三大類包裝產品。中糧包裝主要實行“以銷定產”的生產模式，根據客戶訂單安排生產。中糧包裝會根據與客戶簽訂的框架協議、客戶擬採購的產品類型與數量、客戶要求的運輸位置及各子公司屆時的產品庫存及實際產能利用情況等多項因素，統籌調配管理各子公司的實際生產，在已有產線的基礎上進行設計和製造，向客戶按時按需交付定制產品。

## (3) 銷售和結算模式

採用直銷為主的銷售模式向下游客戶提供各類包裝產品。對於主要客戶，中糧包裝採用集中銷售模式，與該類客戶簽訂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就年度供應比例或年度合同量及調價機制等內容進行約定，並根據客戶的每月實際需求及合同約定進行生產銷售，銷售價格一般依據市場實際情況及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約定的調價機制確定。針對年度需求不明確的大客戶、小客戶的計劃外需求，中糧包裝採用分散銷售模式，即通過即期訂單或短期合同進行生產銷售，銷售價格一般依據市場情況並經協商確定。

結算方面，中糧包裝對於大客戶主要採取賒銷模式，發貨後按月以銀行轉帳方式進行結算，銷售賬期因前期談判、客戶資質、合作歷史、銷售規模等多方面因素綜合影響在不同客戶之間有所差異。中糧包裝對於小客戶主要採取預售模式。結算方式主要為電匯、銀行承兌等。

#### (4) 研發模式

中糧包裝建立了“3+N”研發創新體系（“3”為技術中心、工程設備中心信息科技中心，“N”為事業部製造部）。具體研發過程方面，公司每年制定研發創新項目計劃，並通過高層專題會議形式討論推進，圍繞十四五發展規劃統籌推進研發創新工作，緊盯行業未來發展趨勢，進一步明確研發創新的主攻方向，把技術創新作為包裝行業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動力；建立科技創新制度，完善《中糧包裝技術創新管理辦法》《技術創新獎勵辦法》，制定落實《中糧包裝關於落實集團黨組加強科技創新促進高質量發展決定的實施意見》，根據科技創新管理規定、項目立項管理流程、技術成果和知識產權保密辦法、技術職稱評聘辦法等進行科學管理。

### 3. 主要產品及服務

中糧包裝的產品主要包括鋁制包裝產品、馬口鐵包裝產品和塑膠包裝產品等具體情況如下：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產品規格	相關圖片	用途
鋁制包裝	兩片飲料罐	206/211*408(330mL)、 206/211*413(355mL)、 202/211×610 (500mL)等 規格的兩片罐，以及棱 形罐等		用於碳酸飲料、高溫耐蒸飲料、啤酒等 行業
	單片罐	D35、D40、D45、D50、 D53、D59等規格的各類 單片罐		用於啤酒飲料、個人護理、醫藥等行業
馬口鐵包裝	三片飲料罐	直徑為φ52mm、φ65mm 兩種；頂底端有單縮 頸、三縮頸二種形式； 容量範圍從200ml到 370ml之間		用於包裝茶飲料、蛋白飲料、功能飲料、 八寶粥、果蔬汁及咖啡飲品等
	三片食品罐	直徑為D603、D300、 D202,高度在39-260mm 之間的各種食品罐		用於包裝經過深加工的水果、蔬菜、肉類 和海鮮等罐頭食品，以及番茄醬、番茄沙 司及(半)固體類產品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產品規格	相關圖片	用途
鋼桶		200L-208L開口、閉口、鍍鋅、磷化、內塗、鋼塑複合等單色、多色鋼桶		用於大包裝食用油、果汁、果醬、香精香料及潤滑油脂等用桶
奶粉罐		D300、D401、D502等型號，高度在100-300mm間的奶粉食品罐		用於包裝奶粉、營養粉及調味粉等
氣霧罐		直徑45-65mm的全系列耐腐蝕塗層、直身罐、高頂蓋、耐高壓、超高壓等不同規格產品		用於汽車護理用品、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和除蟲產品等家居日化產品
旋開蓋		直徑30-100mm全系列產品，能自主開發密封膠料、30MTB、螺旋蓋等系列產品		用於蔬菜罐頭、水果罐頭及調味品玻璃容器密封用的旋開蓋包裝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產品規格	相關圖片	用途
	皇冠蓋	包括有PVC瓶蓋、純生瓶蓋、吸氧瓶蓋、非PVC瓶蓋等多個系列		用於啤酒、可樂和其他飲料玻璃瓶用的配套用蓋
塑膠包裝	塑膠包裝	10mL-6000mL,以PE/PP/PET/NYLON/ABS等為原料的各種塑膠包裝容器		用於奶瓶、洗髮水瓶、電子產品的塑膠附件、日用五金、包裝印刷、運動飲料瓶及相關塑膠製品

## (二) 核心競爭力

### 1. 技術研發領先，製造產能充沛

中糧包裝深耕包裝行業多年，通過持續不斷的技术創新，已成為我國綜合性消費品金屬包裝領域的龍頭企業。生產製造能力方面，中糧包裝的產能位列行業前三，擁有豐富的區域佈局，為生產提供了充足的產能，通過輻射各大主要市場為業務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在技術研發能力方面，中糧包裝是國內行業標準的主要制定者，建立有國家級實驗室。中糧包裝自主設計和改造的能力雄厚，自動化程度較高，對於兩片罐、奶粉罐、單片罐、氣霧罐、旋開蓋等產品均具備生產多罐型和異型罐的能力，且近年持續在子賽道進行研發投入，提升生產效率，增加技術壁壘。

## **2. 全品類業務佈局，經營抗風險能力強**

中糧包裝擁有從馬口鐵、鋁到塑膠包裝的不同產品類別，擁有奶粉罐、飲料罐、食品罐、氣霧罐、方圓罐、雜罐、印塗鐵等金屬包裝行業最多的產品線組合，服務於食品、飲料、醫藥、洗護以及化工行業各類產品包裝，是消費品包裝中品類最全的企業，可以有效平抑不同產品的行業週期，維持業務穩定發展。

中糧包裝在鋼桶、氣霧罐、奶粉罐、旋開蓋等多個細分市場領域市占率均排名第一，也是中國印鐵、通用罐、瓶蓋行業標準制訂者。馬口鐵業務基礎扎實，涵蓋鋼桶、奶粉罐、氣霧罐、金屬蓋、三片罐、方圓罐、印塗鐵共7大子板塊，各子品類收入佔比相對均衡，全面覆蓋各細分賽道有效分散了單一業務衰退的風險。

## **3. 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和客戶基礎**

中糧包裝多年深耕金屬包裝行業已積累深厚優質客戶資源。受運輸半徑限制，龍頭一般跟隨下游客戶設廠，客戶呈現高粘性。同時進入優質客戶供應鏈後，公司後期有望不斷提高供應比例，具備較強的排它性。經過二十餘年在金屬包裝領域的耕耘，依靠中糧集團在消費行業中的資源優勢，中糧包裝在各品類中都積累了大量的優質客戶。

在啤酒行業，華潤雪花、青島啤酒、嘉士伯啤酒、百威英博等龍頭都是公司客戶，未來公司有望顯著受益於罐化率提升帶來的二片罐需求增長。在飲料行業，公司為加多寶核心供應商，同時也是可口可樂的主供應商，在其他各品類，公司的客戶也絕大多數為行業龍頭企業。在與核心大客戶共生發展的同時，中糧包裝也在積極開拓新客戶，維持客戶結構長期處於合理水平，降低對單一客戶的依賴，有效防止單一客戶經營波動風險。

### (三) 財務狀況

企業前兩年及估值分析基準日的資產狀況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資產合計	1,438,434.50	1,424,275.90	1,407,450.60
負債合計	822,091.20	831,486.70	834,610.40
所有者權益	616,343.30	592,789.20	572,840.2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權益合計	578,466.70	555,522.60	537,874.40

損益狀況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收入	554,754.70	1,026,531.00	1,025,522.50
所得稅前利潤	33,434.70	62,629.20	59,609.30
淨利潤	27,474.30	48,547.80	48,467.8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的淨利潤	26,693.00	47,476.00	48,651.20

註：以上財務數據摘自中糧包裝公佈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四、價值類型

根據估值分析目的、市場條件、估值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同時考慮價值類型與估值分析假設的相關性等，確定本次估值分析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估值對象在估值分析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 五、估值分析基準日

本項目估值分析基準日是2024年6月30日。

本次估值分析基準日的確定是考慮委託人相關經濟行為的實現、會計核算期、利率和匯率變化等因素後，與委託人協商後確定。

## 六、估值分析依據

在本次估值分析工作中我們所參考的文件資料主要有：

###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
2. 《估值分析業務委託合同》。

###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2. 《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決定》；
3. 其他與估值分析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

### (三) 取價依據

1. 中糧包裝公佈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2. 同花順金融數據庫；
3. 與本次估值分析相關的其他資料。

## 七、估值分析方法

### (一) 估值分析方法的選擇

#### 1. 估值分析方法適用條件

##### (1)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估值人員應當結合被估值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估值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估值；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估值人員應當根據被估值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 (2) 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將估值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估值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估值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估值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 (3)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估值單位估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估值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當存在對估值對象價值有重大影響且難以識別和估值的資產或者負債時，應當考慮資產基礎法的適用性。

## 2. 估值分析方法的選擇

本項目三種估值分析方法適用性分析：

### (1)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標的公司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由於受到所在的證券市場監管要求，無法公開其未來盈利預測，因此，本項目不具備收益法對估值對象進行估值的條件。

### (2)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適用市場法的前提條件是存在一個發育成熟、公平活躍的公開市場，且市場數據比較充分，在公開市場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存在與標的公司同一行業，產品類型、業務結構、經營模式相類似的上市公司。此外，根據資料查詢，也存在同一行業類似的企業股權交易案例。

### (3) 資產基礎法適用性分析

資產基礎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現行條件重建或重置被估值資產，潛在的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某項資產時，所願意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購建該項資產的現行購建成本。鑒於被估值單位為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委託人在估值分析基準日間接持有標的公司24.40%股份，並未取得標的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且委託人與標的企業均為包裝材料行業企業，基於商業秘密和香港聯交所信息披露規則要求，導致本次交易盡職調查受限。估值人員無法對標的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進行清查和估值，故不具備採用資產基礎法的基本條件。

綜上，本次估值分析我們選取市場法對估值對象進行估值。

## (二) 估值分析方法具體操作思路

企業價值估值中的市場法，是指將估值分析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估值分析對象價值的估值分析方法。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估值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估值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及交易案例比較法估值操作思路如下：

### 1. 選擇可比對象

可比對象應與被估值單位屬同一行業，從事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或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同時估值分析人員應關注可比對象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恰當選擇與被估值單位進行比較分析的可比對象。在運用交易案例比較法時，還應關注交易案例的交易時間、交易類型等因素。

### 2. 分析調整財務報表

從公開渠道獲得的所選擇的可比企業的經營業務和財務各項信息，與被估值單位的情況進行比較、分析，並做必要的調整。

### **3. 確定價值比率**

在確定價值比率時，應當考慮選擇的價值比率有利於合理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計算價值比率的數據口徑及計算方式一致。應用價值比率時盡可能對可比企業和被評估單位間的差異進行合理調整。價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通過比較分析各價值比率與市場價值的相關性，選擇恰當的價值比率。考慮到標的公司為金屬包裝行業，主要資產為經營用廠房、生產線及土地等，屬重資產行業。因此基於賬面價值的資產價值比率參考意義較大，P/B具有適用性。由於受上游金屬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企業收入與利潤並沒有呈現強相關性，在該種情況下收入價值比率的適用性較弱。盈利比率中EV/EBITDA可以規避資本結構以及折舊攤銷等非現金支出項對估值的擾動，在重資產企業估值中有更好的適用性。

### **4. 運用價值比率**

在調整並計算可比企業的價值比率後，與估值對象相應的財務數據或指標相乘，計算得到需要的權益價值或企業價值。

### **5. 其他因素調整**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當考慮估值分析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在控制權和流動性方面的差異及其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並對被估值單位的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溢餘資產、少數股東權益進行調整，從而得到委估對象的市場價值。

## 6. 價值區間的確定

P/B與EV/EBITDA分別以資產及盈利作為主要的價值驅動因素來體現公司價值。估值分析人員通過對金屬包裝行業價值比率的變異系數的測算發現兩種價值比率離散程度相近，本次將兩種價值指標的結論作為估值取值範圍的上下限。

## 八、估值分析程序

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估值分析履行了適當的估值分析程序。具體實施過程如下：

### (一) 接受委託

與委託人就被估值單位和委託人以外的其他報告使用者、估值分析目的、估值分析對象與估值分析範圍、價值類型、估值分析基準日、估值服務費及支付方式、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方與估值機構和估值人員工作配合和協助等重要事項進行商討，予以明確。

與委託人簽訂業務委託合同，以約定估值機構和委託人的權利、義務、違約責任和爭議解決等事項。

### (二) 資料分析

估值人員通過公開渠道調查瞭解影響被估值單位經營的宏觀、區域經濟因素和標的公司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對被估值單位公開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進行分析，瞭解其財務及業務情況。以此為基礎建立比較標準，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

### (三) 估值建模

1. 根據估值分析目的、估值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估值分析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估值分析方法；
2. 根據所採用的估值分析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合理估值分析結論。

### (四) 提交報告

估值人員在評定、估算後，編製提交審核的估值分析報告，根據估值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提交審核的估值分析報告進行內部審核，在不影響對估值分析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就估值分析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對溝通情況進行獨立分析並決定是否對估值分析報告進行調整，估值機構及其估值人員完成以上程序後，向委託人出具並提交報告。

## 九、估值分析假設

在估值分析過程中，我們所依據和使用的估值分析假設是估值分析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時提請估值分析報告使用人關注估值分析假設內容，以正確理解和使用估值分析結論。

### (一)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估值對象和估值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人員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值。交易假設是估值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指被估值單位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估值分析基準日後，被估值單位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2. 除估值分析基準日政府已經頒佈和已經頒佈尚未實施的影響被估值單位經營的法律、法規外，假設被估值單位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估值分析基準日後被估值單位經營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稅賦及通貨膨脹等因素的變化不對其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假設估值分析基準日後不發生影響被估值單位經營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5. 假設被估值單位經營符合國家各項法律、法規，不違法；

6. 假設被估值單位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責任，被估值單位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基於估值基準日狀況，不發生影響其經營變動的重大變更，管理團隊穩定發展，管理制度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7. 假設被估值單位不發生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抵押、擔保等事項。

### (三) 特定假設

1. 市場法所選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場交易是正常有序的，交易價格並未受到非市場化的操控；
2. 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財務報表數據是真實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時的；
3. 市場法所選取的可比交易案例，其公開披露的財務報表數據是真實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時的。

根據估值分析的要求，我們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估值分析基準日時成立。當估值分析報告日後估值假設發生較大變化時，我們不承擔由於估值假設改變而推導出不同估值分析結論的責任。

## 十、估值分析結論

### (一) 上市公司比較法估值結果

我們本著獨立、公正和客觀的原則，在本報告所述之估值分析目的、估值分析假設與限制條件下，得到被估值單位股東全部權益於估值分析基準日的市場價值估值結論：

通過上市公司比較法估值，於估值分析基準日在上述各項假設條件成立的前提下，被估值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值區間為710,200.00萬元至890,400.00萬元。

## **(二) 交易案例比較法估值結果**

通過交易案例比較法估值，於估值分析基準日在上述各項假設條件成立的前提下，被估值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值區間為922,800.00萬元至959,900.00萬元。

## **(三) 估值分析結果**

交易案例比較法中，可比案例的主營產品除了金屬包裝，也包含無菌包裝，與被估值單位有一定的差異；在規模指標及盈利指標方面，可比案例也與被估值單位有一定差異。在上市公司比較法中，可比上市公司在主營產品、企業規模、經營業績等角度與被估值單位可比性較高，因此估值人員從整體兩種方法下數據質量的準確性、完整性角度上來考慮，上市公司比較法的結果更優。

綜上所述，本次估值選擇上市公司比較法作為最終估值分析結果。

## **(四) 本次要約收購價格的公允性**

基於上述估值分析，本報告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對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及要約價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進行了分析，其收購價格位於本次估值分析的估值區間內。我們認為，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本次收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權的要約收購價公允、合理。

## **(五) 估值分析結論有效期**

估值分析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估值分析基準日2024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止。除本報告已披露的特別事項，在估值分析基準日後、使用有效期以內，當經濟行為發生時，如企業發展環境未發生影響其經營狀況較大變化的情形，估值分析結論在使用有效期內有效。

當估值分析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或資產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即使估值分析基準日至經濟行為發生日不到一年，估值分析報告的結論已經不能反映估值對象經濟行為實現日的價值，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1. 當估值分析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發生變化、且對估值分析結論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估值機構重新確定估值對象價值；
2. 估值分析基準日後，資產狀況、市場條件的變化，委託人在估值對象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 十一、特別事項提示

特別事項提示是指在已確定估值分析結論的前提下，估值人員揭示在估值分析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估值分析結論，但非估值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我們特別提示本報告使用方關注特別事項提示對本估值分析報告估值結論的影響。

1. 本次估值分析引用的被估值單位財務數據摘自中糧包裝公開披露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糧包裝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由於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趨同，本次估值分析在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估算過程中，未考慮會計準則差異對估值分析結果的影響。
2. 本次估值分析標的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但考慮到主營產品、經營業績、經營規模、所處發展階段等因素的可比性，可比上市公司均取自國內上市公司。估值人員觀察分析了基準日兩地市場包裝行業相關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發現估值倍數差異較小，故未進行調整。

3. 截至本估值分析報告出具日，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2024年半年度報告，故在價值比率測算中，分別採用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一季度淨資產數據及可獲得最近12個月經營成果為基礎進行測算。
4. 被估值單位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委託人在估值分析基準日持有標的公司24.40%股份，未取得標的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且委託人與標的企業均為包裝材料行業企業，基於商業秘密和香港聯交所信息披露規則要求，導致本次交易盡職調查受限。故估值人員未對被估值單位進行全面盡職調查，未對被估值單位所有資產、負債以及業務等展開全面核查程序。儘管我們的工作涉及對被估值單位財務會計信息的分析，但基於本次估值分析目的，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我們未對本估值分析報告涉及的歷史財務信息及其他信息進行全面核查驗證，本估值分析報告不對相關當事方提供的被估值單位資料的可靠性、真實性發表任何意見。
5. 報告未對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機構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進行全面分析，亦未對標的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方面的發展前景發表任何意見。
6. 本估值分析報告估值分析目的是為股權收購的定價決策提供公允性及合理性驗證，並非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定義的資產評估報告，亦未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進行編寫，特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7. 截至本估值分析報告出具日，在公開渠道，企業未披露可能影響估值分析的重大瑕疵事項、重大未決訴訟及或有事項。本次估值分析結論中未考慮上述事項對估值分析結論的影響。
8. 根據中糧包裝公開披露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被估值單位存在以銀行存款作抵押開具票據、信用證抵押、以若干不動產及設備作為抵押獲取銀行借款事項。本次估值分析結論中未考慮抵押擔保事項對估值結論的影響。

9. 本報告中的觀點不構成對任何第三方的建議、推薦和補償。我們的觀點基於財務分析，未將商業、法律、稅務、監管環境等其他因素考慮在內，僅用於委託人本次估值分析目的。本報告也不對收購完成或失敗後被估值單位的股權做出任何評價。

以上特別事項可能對本估值分析結果產生影響，提請估值分析報告使用人使用本估值分析報告時予以充分關注，並恰當使用本估值分析報告。

此外，估值分析報告使用人亦不應當完全依賴本估值分析報告，而應對資產的權屬狀況、價值影響因素及相關內容作出自己的獨立判斷，並在經濟行為中適當考慮。

## 十二、估值分析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 估值分析報告只能用於估值分析報告載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只能由估值分析報告載明的估值分析報告使用人使用。
2. 委託人或者其他估值分析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估值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估值分析報告的，估值機構及其估值人員不承擔責任。
3. 除委託人、估值分析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估值分析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估值分析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估值分析報告的使用人。
4. 估值分析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估值分析結論。估值結論不等同於估值對象可實現價格，估值分析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估值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十三、估值分析報告日

本估值分析報告日為2024年08月28日。

【估值分析報告簽字蓋章頁 | 此頁無正文】

估值機構：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人員簽名：\_\_\_\_\_

中國·北京

估值人員簽名：\_\_\_\_\_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估值分析報告·附件

- 一、委託人營業執照
- 二、委託人承諾函
- 三、估值人員承諾函
- 四、估值機構法人營業執照副本